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97 号

当事人：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69512813U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路东侧

经营者：何文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008050083

联系电话：13851238799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新安中路 240-106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进行监督抽查，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该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关闭压力（家用）、出口压力（家用）项目不符合 GB 35844-2018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当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2023 年 11 月 3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该批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共进购 5 只，上述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进货价为 13.5 元/只，销售价为 17 元/只。抽样抽取了 1 只，抽样人员按照 17 元/只的价格购买了样品，备样放在当事人公司。剩余的 3 只以及备样 1 只作为证据提被我局取走。当事人经营上述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的货值金额为 85 元。

经核实，当事人经营上述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的货值金额为 85 元，违法所得 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2024年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3]19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灌南江苑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销售不合格商品，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

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罚款 85 元，没收违法所得 3.5 元，以上罚没共计 8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